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8月24日上午11:3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纓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名，实到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监事会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，修改内容刊见董事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8）。此项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8月24日